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會社代古

(六)

著甘爾莫

譯原栗張尊東楊

行發館書印務商

古 代 社 會

(六)

莫爾甘 著
張東蓀 尊原栗譯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編輯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十五章 人類種族其他部族中的氏族

— 蘇格蘭的克蘭愛爾蘭的 Sept.

以上業將氏族、胞族、部族三種組織之上古的形態及其後代的形態考察過了，所剩下的，便是去追蹤這些組織通行於人類種族之中的範圍，尤其注重於成爲制度之基礎的氏族。

雅利安種族之克勒特分支，在蘇格蘭的克蘭及愛爾蘭的 Sept.之中，其氏族組織，維持到較這一種族之其他分支遙爲後代的時候，但印度·雅利安種族，則不在此例。尤其是蘇格蘭的克蘭，當十八世紀中葉，還極其活躍地存在於蘇格蘭之高原地方（Highland）。這種克蘭在組織上及精神上而言，乃係氏族之優秀的典型，並且又是氏族的生活之權力支配氏族員的一種特異的例證。著名的小說集威味力（Waverley）之作者，（譯者：按威味力之作者，爲蘇格蘭文豪司各脫氏，生

於一七七一年，死於一八三二年），恆久地保存了發達於克蘭生活之下的數種傑出的特性。Evan Dhu, Torquil, Rob Roy 及其他多數人都可視為顯示氏族在形成各個人之性格上所具有的感化力之例證而映在人類的心靈裏。固然窩爾忒·司各脫（Walter Scott）因為應這一故事（譯者按即指威味力）之必要，有好些處所對於這些人物的性格不免誇張；然而，這些人物，卻具有實際上的基礎。與故事中所述的情形全然同一的克蘭，在二三世紀前，當克蘭生活較為旺盛並且由外部而來的影響較為薄弱的時候，或許便證實了在故事中所描寫的情況。在他們的爭鬪及以血復仇之中，在他們隨各氏族而定居於一定的地域之情況中，在他們的土地之共通使用的事實中，在克蘭員（clansman）對於他們的酋長之忠實以及克蘭員相互間之忠實的情況中，我們可以發見氏族社會之通常的永續的特質。窩爾忒·司各脫之所描寫的，是一種較諸我們在希臘、羅馬的氏族，甚或在其他一極端的亞美利加土蕃的氏族之中所能發見的，為更強盛的，為更義勇的氏族生活。在他們之間，是否存有胞族組織，無從證明；但在前代之某幾個時期，曾經存有胞族及部族兩者，則毫無可疑。不列顛政府，迫於不得已，進而破壞高原地方的克蘭組織，而使其人

民屈服於法律之威權，依從政治的社會之習慣，這是大眾所周知的。他們的家系，以男系為主，男系的子女，保留在克蘭之內；但其女系成員的子女，則隸屬於各自的父親之克蘭。

關於愛爾蘭的 sept，阿爾巴尼亞人的 phis 或 phrara (phis 或 phrara 體現了前代氏族組織之遺跡)，達爾馬提亞 (Dalmatia) (譯者按：達爾馬提亞係在亞得里亞海東北岸) 及哥羅西亞 (Croatia) (譯者按：哥羅西亞是波斯尼亞西北部之地方) 與此相類似的組織之痕跡，以及梵語之 gana (這種術語之存在於語言中，可以指示雅利安種族使用這種梵語的分支具有氏族制之組織)，這些方面的敘述，我都與以省略。在以前為法蘭西所領有的土地上的農奴 (villein) 共同社會，為亨利·緬因 (Henry Maine) 在其近著中所論及，正如緬因所報告的一樣，這種共同社會，或許可以證明古代克勒特氏族之遺跡。緬因說道：「曾經說明過，這種結合，並不是任意的集團，而是親屬之集團，這是毫無疑惑的；縱令如此，可是這種結合，在組織上，與其說牠是村落共同社會的普通的形式，卻不如說牠是家族共同社會的普通的形式。這一點，是最近在達爾馬提亞及哥羅西亞兩地方所研究而得的結果。這種組織之每一個，便是印度人所稱的不可

分的聯合家族 (Joint-and-divided family)，便是出自共通的祖先之子孫之聚合，他們保有共通的爐邊及共通的食事，而持續至數代之久。」（註一）

（註一）初期制度史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Holt 版，七頁。

二 日耳曼部族及前代的氏族制之痕跡

當日耳曼部族初次為歷史所記錄的時候，在他們之間，是否殘存氏族組織之痕跡，對於這個問題，應當略為論述。他們伴着其他的雅利安部族，從雅利安種族之共通祖先繼承氏族制度，這或許是可信的。在他們初次為羅馬人所知道的時候，他們是在高位半開化狀態之中。當較日耳曼部族遙為進步的希臘羅馬各各為人所知道的時候，日耳曼人所具有的政治觀念，並不較希臘羅馬為發達。縱令日耳曼人或許獲得以領土及財產為基礎的國家之不完全的觀念，可是，他們具有政府上之第二企圖的知識（這一企圖，是雅典人開始在雅利安諸部族間所建立的），則未可相信。日耳曼諸部族之狀況及生活樣式，據愷撒及塔西佗 (Tacitus) 之敘述，則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

存在於他們之間的數個社會，都是藉人的關係而相互維持，至於關聯於領土，則殊為微弱；並且他們的政府，也是藉人的關係而支持的。民政上的會長及軍事指揮官，都是依據選舉原則而獲得其公職，而保持其公職，並且組成爲政府之主要機關的會議。塔西佗說道：『對於比較輕微的事件，則由諸會長會議處理，關於較爲重大的事件，則由人民全部之會議處理；對於一切重要問題之最後決議，雖操諸人民之手，然而諸會長對於這些問題，卻可以在先充分加以討論。』（註二）這種情形，十分類似希臘拉丁的習慣，這是容易認明的。其政府則成自三權，即會長會議、民衆公會及軍事指揮官三者。

據愷撒所言，則日耳曼人並不專心致力於農業，他們的食物之大部分，都成自牛乳、牛酪及牛肉；他們之間，沒有一個人是具有一定量的土地的，並且也沒有個人所有的境界；但是，行政官及會長，對於氏族及對於結合爲一個集團的親族，每年都將多量的土地分配給他們，並且這些土地，似乎是在最適宜的地點之中，可是到了次年，就迫着他們轉移到別的地方去。（註二）要充分了解『結合爲一個集團的親族』之意義，便不得不發生如下的想像，即愷撒在他們之間，發見了許多

個人團體，這些團體，較大於家族，而以血緣為基礎，他們都是以個人團體的資格，從抽籤而得到土地的分配。因此，在這種團體之中，個人自然被除外，就是家族也是被除外；個人與家族，兩者都併合於團體之中；像這樣的結合，以從事於農業與食物之獲得。從以上這一敍述之形式看來，則日耳曼家族，在這個時候之為對偶家族，以及數個有關聯的家族之結合為一家，以從事於共產主義的生活，這似乎都是可以相信的。

塔西佗指示了在日耳曼諸部族間，存有一種在戰場上以整備他們的軍力而使親屬依次並列的一種習慣。如果親屬關係，僅限於接近的血緣關係，則這一習慣便無何等意義。塔西佗說道：這是他們的特別勇敢的事蹟，他們的騎兵隊或步兵楔形先鋒隊，並不是機會的偶然的勢力之結合，而是根據於家族及親屬關係而形成的。（註三）這一敍述以及上面所引用的愷撒的敍述，似乎都表示了在日耳曼人之間，至少存有前代的氏族組織之遺跡，而這組織，在當時便將其地位讓與馬克（譯者按馬克，德文原文為 *Mark*，有人主張是部落之意，有人主張是具有邊界的領域的地區，因無適當譯語，故從音譯，以下準此），或地方的區域了。這種區域，是政治的體制之基礎——雖然

不完全。

日耳曼之具有馬克區 (Markgenossenschaft) (英吉利的薩克遜族亦具有馬克區) 及區域較大的郡區 (Gau)，其目的在於軍事上之徵發，愷撒與塔西佗則稱郡區為 *Pagus*。^(註四) 但是這種馬克與郡區，是否就是在嚴格的意義之中的地理的區域，其相互是否立於市鎮與郡縣的關係之中，是否具有確定的境界，其中的人民是否以政治的企圖而組織的，凡此都是疑問。這種郡區，乃係為得軍事上的徵發而結合的住民之一團，這樣的說法，似乎很可信。似此，則馬克與郡區，乃是將來的市鎮及郡縣之胚種，乃是與存在於雅典人間的諾克拉里及特里迪斯以及克萊斯忒泥所手創的德姆及地方部族是相同的東西。這些組織，均屬於氏族制度與政治制度之間的過渡階段，而人民之區分為團體，卻仍以血緣為基礎。^(註五)

(註一) *Germania* 第二章。

(註二) 戈爾戰役 (*De Bell Galli*)，第六章二二頁。

(註三) *Germania* 第七章。依著者（譯者按即塔西佗）所云，則戰陣便是由楔形而形成 (*Germania* 第六章)。柯爾瑞史 (*Kohlrausch*) 說道：「一個馬克之聯合或郡之聯合，一個種族之聯合或一個 sept 之聯合，都是結

合着以從事於戰爭。」日耳曼史 Appleton 版，J. D. Haas 譯，二八頁。

(註四) 戈爾戰役，第四章一頁。Germania 第六章。

(註五) 福禮門博士 (Dr. Freeman) 是專門攻究這個問題的人，他說道：『政治制度中之最低的單位，依舊存在於各色各樣的名稱之下，如馬克、如 Gemeinde、如公盟 (commune)、如教區 (parish) 等。這些名稱，如上所述一樣，乃是氏族或克蘭之多數的形態，這些並不是漂泊的集團，也不是純粹掠奪的集團；但是，在他方面，也不是與其他團體相結合以形成都市公共組織的一個構成的要素。在這些階段之中的氏族，採取農業的集團之形態，而具有共有的土地，這就是羅馬公共耕地 (ager publicus) 及英格蘭的民有地 (folkland) 之胚種。這些就是馬克區，就是泰西的村落共同社會。這些最低的政治單位，這些真實的或人為的親屬之聚合，係由許多家族而成；每一家族都生活於其家長支配之下，都生活於其家長庇護之下，這便是家長權 (patria potestas)。這種家長權存在於羅馬，以形成羅馬法這樣顯著的永恆的特性。恰如家族之結合以形成氏族一樣，恰如氏族在其領土的方面以形成馬克區一樣，數個這樣的村落共同社會及馬克區或許多共有土地，便形成較高位的政治的結合，即是形成郡 (hundred)，郡這個名稱，在條頓民族所散布的大部分地方，便以種種形態出現着……在郡之上，便有 pagus，便有郡區 (gau)，便有丹麥的 syssel，便有英吉利的州 (shire)，實言之，這些都可以視為是佔有一定的領土的部族。以上這些區分之每一個，不拘其大小，都具有各自的會長……這種郡，是由諸村落、諸馬克、諸 Gemeinden，以及其他加以任何名稱的最低的單位而成州、郡區，pagus 則由郡而成。』——

比較政治學 (Comparative Politics) Mc Milan & Co. 版，一一六頁。

三 亞細亞大陸的氏族制

我們自然地注意到亞細亞大陸，在亞細亞大陸，存有人類典型之最多數，並且人類在這個大陸棲息的時期最為長久，從而氏族組織之最初的痕跡，便可在此個大陸發見出來。但是，社會之轉移，在這個大陸上，其所行的範圍，殊為廣大，並且諸部族及諸民族之相互間的影響，亦殊為恆久。中國文明與印度文明之初期的發達，以及現代文明之高壓的影響，二者相俟，便使亞細亞人種之狀況，發生變化，其結果，以致他們的古代諸制度因而不易探索。縱令如此，然而人類從野蠻以到達文明之全部經驗，卻均發生於亞細亞大陸，並且在其殘存的諸部族中，今日還可以探究其初期諸制度之遺跡。

以女系為家系之本位，今日尚通行於亞細亞諸粗野部族之間；但其中具有以男系為家系之本位的痕跡的部族，也屬多數。家系之為女系或為男系，其界限係以血族團體之組織為依據，而在表示氏族在其通名稱之下，可以得到區別。

據雷塔謨 (Latham) (譯者按雷塔謨係英國言語學者人種學者，生於一八一二年，死於一八八八年)之言，則尼泊爾 (Nepal)之馬加 (Magar)部族，具有十二個薩姆 (tham)。屬於同一薩姆之一切個人，都想像其家系出自一個同一的男性祖先；至於其家系出自一個同一的母親，則完全沒有這種必要。因此之故，所以夫與妻各屬於不同的薩姆。在同一薩姆之內，因之不得通婚。你想娶妻麼？如果想娶妻，那末你便向你的鄰近的薩姆去找，無論如何，總不要向你自己所屬的薩姆中去找。我得到陳述這個習慣的機會，這要算是第一次。可是，這種習慣並不是最後的東西，反之，指示這種習慣的原則，卻是普遍的東西，幾乎普遍到全世界。這種習慣，我們可以在澳大利亞中發見，可以在南北亞美利加發見，可以在阿非利加發見，也可以在歐羅巴發見，有許多地方，這種習慣之存在之實證，雖不完全，我們卻可以揣度這種習慣推定這種習慣之存在。」（註二）在以上所述的這種情況中，我們可以在薩姆之中，得到關於氏族之存在以及男系爲家系之本位的明證。

『蒙尼波爾人以及住在蒙尼波爾 (Munnipore)周圍山地的以下各部族——如科頗部族 (Kopoos)、謨部族 (Mows)、穆拉姆部族 (Murams)以及穆林部族 (Murring)——他們

之中之每一個，都分爲四個家族，即科木爾家族（Komul）、隆昂家族（Looang）、盎敢姆家族（Angom）以及認塔奢家族（Ningthja）。屬於這些家族中之某一家族的成員，得與其他的家族之成員結婚；但是，同一家族內之成員間之雜婚，則在嚴禁。」（註二）這裏所謂四個家族，可以認爲是這些部族中之每一個部族所具有的四個氏族。柏爾（Bell）曾經說及塞加西亞人（Circassians）的特魯施（tolush）組織，其言如次：『據他們的傳說，則他們的一切成員，都出自同一種族或出自同一祖先；似此，便可以認爲他們是由多數之 sept 或克蘭而成……這些從兄弟姊妹，或這些同族之成員，不但禁止在他們自身之間雜婚，就是他們的奴婢，也只許與屬於其他一族之奴婢結婚。』（註三）這裏所謂特魯施，多半就是氏族。

在孟加拉人（Bengalee）之間，四個卡司特（castes）再分割爲許多不同的宗派或階級，這些宗派或階級，又再加以分割；例如我是倫底（Nundy）部族（莫爾甘註：或許就是氏族）的一個男子，並且如果我是異教徒，那末，我便不得與同一部族的女子結婚——縱令我與她同屬一個卡司特。子女歸屬於其父之部族，財產爲男兒所繼承。如果在無男兒之情況中，則財產爲女所繼

承，又如子女均無，則爲其最親近的親族所繼承。卡司特是由分割而成立的，如修羅(Shuro)卡司特，便是第一次區分中之一個，但修羅卡司特，又分割爲 Khayrl, Tilly, Tamally, Tanty, Chomor, Kari 等名稱的部分。屬於這些細分部分之一的男子，不得與同一細分部分的女子結婚。(註四)這些最小的團體（譯者按：即細分部分），其成員通常約百人，至今還存有氏族特性中之數種。

泰勒說：「在印度屬於波羅門卡司特的人與一個其克蘭名(clan-name)相同的或其戈特拉(ghotra)（就字義解之，則爲牝牛之棒）相同的女人結婚，便是違法，這種禁例，便永久地阻止了與屬於男系的親族之結婚。這種法令，載於馬奴(Manu)法典中，適用於第一卡司特以至第三卡司特（譯者按：卡司特即世襲階級之意），並且在女系方面之親屬間，也在廣汎的制限以內，禁止其通婚。」(註五)其次，在超得·納普爾(Chota-Nagpur)之可爾人(Kols)間，我們發見阿拉安·克蘭(Oraon Clan)及滿達·克蘭(Munda Clan)之多數，都冠以動物名稱，如鰐、鷹、鳥等，他們所冠有的名稱的那一動物，他們是不得殺戮，不得吃食的。」(註六)

蒙古種人，其自然的特質，很接近於亞美利加土蕃。他們分爲多數部族。雷塔謨說：『在部族諸成員間之關聯，是以血統、系譜或家系爲依據；在好幾種情況中，部族冠以族長的名稱，此種族長，或爲實在的，或爲想像的。我們所譯爲部族的原文，便是 aimauk 或 aimak，這便是大區分；這些大區分，又各分爲多數之 kokhums，或名之曰旗。』（註七）這個敘述，並沒有充分表示氏族之存在。他們的鄰居通古斯人（Tungusians），係成自許多小區分，這些小區分，都冠以馬、狗、馴鹿等動物名稱，並且似乎具有氏族組織；但是，如果沒有更詳細的資料，這樣的主張，是不可能的。

約翰·拉布克（John Lubbock）關於卡爾馬克人（Kalmucks）說道：依從得·黑爾（De Hell）之言，則他們『區分爲霍德（hordes），而不得與屬於同一霍德之女子通婚。』拉布克又關於奧斯迪亞克人（Ostiaks）說道：『他們和屬於同一家族之女子通婚，甚或和同一名稱的女子通婚，都被認爲是罪惡；一個雅庫特族（Yakut）（西伯利亞）如果想結婚，他必得從其他的克蘭中以選擇女子。』（註八）在以上所述之每一情況中，我們都可以找到氏族存在之證據，這就是因爲如以前所述，氏族法令之一，便是禁止同氏族員間之雜婚的緣故。幼拉克·薩瞞人（Yurak-

Semoyeds)，具有氏族組織。根據爲雷塔謨所引用的克拉普洛特(Klaproth)（譯者按：克拉普洛特是著名的德國的東洋學者及言語學者，曾在西伯利亞及高加索一帶探險，生於一七八三年，死於一八三五年）之說，則其言如次：『關於親族關係之這種區分，極嚴格地爲人所遵守，致使沒有一個薩滿人，從其自身所屬的親族中娶妻。反之，他卻要在其他二族間之一族中娶妻。』（註九）

在中國人之間，則廣行一種特異的家族制度，這種制度似乎具有古代氏族組織之遺跡。住在廣東的羅伯·哈特(Robert Hart)曾經有一封信給著者，其言如次：『表示人民一詞之意的中國語，便是百姓(pēking)，這就是百個家族的姓（百家姓）(Hundred Family Names)之意；但是，這些姓，是純粹的形容語呢？還是這些姓之起源，由於中國人一般的家族成自一百個小家族或部族（莫爾甘註：或許就是氏族）呢？關於這個問題，我不能決定。現今在這個國度中，大約有四百個姓，在這四百個之中，我發見了有好些是由於動物、果物、礦物、自然物等等而來的名稱；這些可以譯爲馬、羊、牛、魚、鳥、鳳、梅、花、葉、米、林、河、山、水、雲、金、皮、毛等等。在這個國度中有好些地方，都聚集於大村落之中；但是在每一個村落中，都只有一姓；例如在某個地方有三個村落，每個村落，各包含二